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5395.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30%，后两年票面利率 4.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 沪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00%，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3.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4 泸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泸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9%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四）24 沪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债券代码	25539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7%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 沪投 01、21 沪高 01、24 沪投 01 和 24 沪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天衡会所为发行人提供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同服务期为 1 年。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由于原年报审计服务合同到期，发行人采用公开比选形式选聘 2024 年报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会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选聘事项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3)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5年3月5日，发行人已与国府会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国府会所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34人，注册会计师1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05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入总额0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409.14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本次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国府会所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

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被暂停执业的情况。

（四）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聘请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028-865828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年报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签章页）

